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左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匣：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戶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四、股東於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代替。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未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選舉票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四、除前條規定應填明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係股東，而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如係非股東，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 第九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十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